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檢察官助理
(約用人員) 甄選儲備候用名冊**

序位	姓名	應試 編號	序位	姓名	應試 編號
1	林○蓉	28	13	吳○傑	23
2	張○菁	63	14	施○凌	36
3	陳○天	61	15	黃○庭	53
4	陳○亘	70	16	石○峻	56
5	王○云	58	17	林○君	6
6	吳○哲	18	18	池○友	38
7	周○智	40	19	李○峰	16
8	黃○瑋	8	20	陳○妤	33
9	徐○婷	60	21	李○琳	81
10	洪○敏	4	22	陳○涵	22
11	林○筑	42			
12	鍾○容	12			

備註：

1. 自榜示儲備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僱用，儲備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資格。
2. 經通知僱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經本署同意後，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。
3. 報到履職7日內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，未繳驗體格檢查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僱用。